

運輸署 —— 駕駛事務組

商用車輛路試

有關駕駛考試成績的須知事項

(一) 及格考生

及格考生須於考試及格日起計四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向本署申請領取或加領駕駛執照。如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投遞或郵寄提交申請，下列為所需文件：

1. (a)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或
(b) 如你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須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的正本或副本，以及能證明申請人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的證明文件（如旅行證件上的入境蓋章／標籤、由香港入境處發出的簽證文件／其他進入許可文件等）的正本或副本；及
2.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及
3. 填妥的正式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57）；及
4. 應繳的正式駕駛執照費用（加領者可獲豁免）；及
5.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及
6. 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正本，證書內所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須為申請公共小巴（代號 5）正式駕駛執照日期之前的一年內（適用於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報考私家／公共巴士（代號 9、10）或私家／公共小巴（代號 4、5）駕駛考試並希望申領公共小巴（代號 5）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及
7. 公共巴士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正本，證書內所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須為申請公共巴士（代號 10）正式駕駛執照日期之前的一年內（適用於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報考私家／公共巴士（代號 9、10）駕駛考試並希望申領公共巴士（代號 10）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

申請人如欲經網上申請駕駛執照，須持有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詳情請參閱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onlineservices.htm>。

申請人向運輸署申請牌證或續牌時，必須提供一個常用及可接收透過短訊或電子郵件聯絡他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申請人必須以一次性密碼核實該「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該申請。詳情請參閱運輸署專題網站：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B 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後才辦理領取駕駛執照的手續，本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的駕駛執照。

<u>牌照事務處地址</u>	<u>電話</u>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2804 2636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2150 7728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樓觀塘牌照事務處	2775 683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沙田牌照事務處	2606 1468

如欲親自或授權代理人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提交申請，為節省輪候時間，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電 24 小時預約熱線 3763 8080 預約櫃位服務。未有預約的申請人必須於現場取即日籌號才可使用櫃位服務提交駕駛考試及駕駛執照相關申請。有關派籌輪候系統的詳情及即日籌數量，請參閱本署網頁：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二) 不及格考生

如果想再次參加商用車輛駕駛考試，請於考試日起計四個工作天後循以下途徑申請：

- 登入下列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申請網上預約駕駛考試 – 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申請人可預約駕駛考試（即候試名單之末（俗稱「尾期」）的駕駛考試），或預約重考生快期。（注意：預約駕駛考試尾期申請人需持有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個人數碼證書或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以供認證；及以信用卡 (Visa、MasterCard、UnionPay 或 JCB) 或繳費靈戶口號碼和網上密碼進行網上付款。）請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詳情（電話：2771 7723）。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
- 考生亦可郵寄下列文件到「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79 號運輸署沙田牌照事務處」，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 (商用車輛)》，以辦理申請手續：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及
 - 正式駕駛執照副本；及

3. 已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表（商用車輛）(TD 321)；及
4.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費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郵寄現金）。

請注意，本署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本署，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三) 駕駛考試成績

駕駛考試成績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成績判斷錯誤而須更改，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來本署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